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13-14 號文件

2014年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2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2號)公告》(第206號法律公告)

第206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2. 本公告宣布下列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新界沙頭角下禾坑1至5號的發達堂；及
 - (b)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

3. 此項宣布的法律效力是，有關的兩幢建築物即成為第53章所指的"古蹟"，可根據第6(1)條受到保障，即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該古蹟，但如按照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按照第53章第19(2)條，任何人違反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4.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3年1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HO/1B/CR14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建於1933年的發達堂是20世紀初期的折衷主義客家住宅建築的典型例子，而建於1857年的達德公所是本港現存唯一曾兼用作本地更練和露天市集管理處的公所。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古諮詢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該兩幢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的歷史建築物)。當局已分別於2013年2月20日及2013年4月17日就該兩幢建築物的擬議宣布諮詢古諮詢會，並獲得古諮詢會支持作出宣布。鑑於該兩幢建築物均位於私人土地內，當局已根據第53章第4條的規定，分別於2013年4月9日及2013年9月18日將擬議作出宣布的通知書送達該兩幢建築物的擁有人及合法佔用人。在一個月的期限內，當局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5.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文物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宣布法定古蹟的工作提出任何關注。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206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生效日期。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第206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3年12月27日)開始生效。

7. 本部並無發現第20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3年12月30日